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腾信股份关联交易暨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委托贷款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资产”）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委托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1408 的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及关联人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17-027）。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拟申请续贷，金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贷款利为 10%，仍以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1408 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和董事长史实先生为公司续贷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贷款相关合同文本，办理贷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贷款方等详细信息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史实先生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303,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2.37%，徐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史实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截止本公告日，史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董事长史实先生为公司续贷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续贷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续贷，金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为 10%。仍以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1408 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和董事长史实先生为公司续贷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委托贷款方和贷款银行等详细信息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续贷，金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贷款利为 10%，仍以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1408 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和董事长史实先生为公司续贷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续贷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及本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和董事长史实先生拟为公司申请续贷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徐炜、林志海	无偿为公司通过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0.00
徐炜	无偿为公司通过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0.00
徐炜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青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信股份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由实际控制人徐炜和董事长史实先生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